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60.6061 万元与关联人张京豫先生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是公司实施经营战略而进行的投资，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艳玲

盛宝军

龚凯颂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